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规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7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议案》；

4、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2017 年 3 月 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6、2017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7年4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7年5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7年6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2017年8月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2017年10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12、2017年11月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017年12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2017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投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